

教師證書申請書-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

參考對照表

#	實習科別	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	申請科別
1	國文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
2	英文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
3	地理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
4	數學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
5	物理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
6	化學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
7	生物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
8	輔導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
9	體育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
10	音樂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
11	美術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
12	藝術生活	中等學校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藝術
13	生活科技	中等學校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
14	家具設計	中等學校	家具設計科
15	身心障礙	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(班)	身心障礙組
16	國小	國民小學	(免填)

- 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登載之專業課程名稱為準。
- 請謄寫科目全名，勿縮寫。